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公司”）股份41,919,1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8%）的董事王晓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

公司于今日收到董事王晓伟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本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晓伟	41,919,156	7.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人：王晓伟
- 2、减持原因：用于归还个人因股权质押形成的借款。
-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12月26日）（窗口期不减持）。
-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稳定股价承诺

王晓伟先生承诺：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等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股份限售承诺

王晓伟先生承诺：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

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期间, 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本人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董事王晓伟先生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1、王晓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 王晓伟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晓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1、王晓伟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